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26〕12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博士生导师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共中央党校，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战略部署，推进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健全招生计划全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2026年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对接全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采集时点和范围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在9月1日之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全部导师（含尚未实际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外籍导师和兼职导师），应与当年全国教育事业综

合统计调查数据中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提高教育统计数据真实性对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招生、人事与数据统计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统筹与沟通协调，严格把关数据质量。

二、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统筹考虑。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是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各招生单位的填报完成情况和填报质量将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统筹考虑。

三、加强数据维护与安全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本单位博士生导师信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准确。

四、规范按时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博士招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通知部署采集工作。各招生单位按照统计工作属地原则，通过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及中央部门直属高校按照属地原则报相应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

系统网址：<http://tjxt.emic.edu.cn/>

系统开放填报时间：10月8日—10月30日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曹坚

电话：010-66096365

QQ 群：655148612

(二)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武静怡

电话：010—66097513

